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翔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3
交易代码	11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1,945,327.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宏观收益，同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注：2015年7月25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由“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洪渊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580,001.12	106,811,847.87	56,997,100.78
本期利润	416,796,179.03	111,011,434.24	71,208,643.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16	0.2966	0.26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1.23%	18.43%	23.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309	0.7183	0.5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8,715,818.27	878,564,881.26	353,993,545.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92	1.536	1.3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08年12月12日对原基金科翔混合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基金拆分比例为1:1.34027879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30%	2.13%	17.93%	1.38%	23.37%	0.75%
过去六个月	3.56%	3.25%	－10.87%	2.34%	14.43%	0.91%
过去一年	91.23%	2.93%	22.39%	2.11%	68.84%	0.82%
过去三年	180.39%	1.99%	59.59%	1.50%	120.80%	0.49%
过去五年	125.36%	1.73%	34.85%	1.32%	90.51%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4.87%	1.66%	123.11%	1.41%	201.76%	0.2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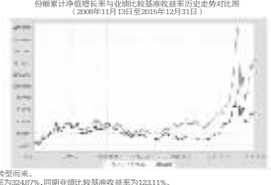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原基金科翔于2008年11月13日转型而来。
2.自基金转型至今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24.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11%。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原基金科翔于2008年11月13日转型而来。
2.自基金转型至今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24.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11%。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800	33,661,730.37	10,205,831.16	43,867,561.53	—
2014年	0.600	9,205,750.63	6,387,069.78	15,592,820.41	—
2013年	0.400	6,922,403.05	4,477,792.63	11,400,195.68	—
合计	1.800	49,789,884.05	21,070,693.57	70,860,577.6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做好于市场，做好于社会”的理念，坚持“合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收益”的投资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6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6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683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专项社保基金资产组合，总资产及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6269.0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4-05-10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经理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合法合规，未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国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及早的研究资源和投资机会种类选择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按照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组合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同向交易行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市场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辅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投资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股票、债券、现金、专户同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两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价差等因素的考量，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换少的所动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采取相应的交易行为或者交易交换，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归因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以GDP同比增速6.9%实现收官，虽然增速较前有年下了一个台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是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仍然是一个非常高的增长速度。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2015年政府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释放体制红利并鼓励创新，同时积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对外，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从微观结构上看，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也由原来的投资、出口转变为现在的消费增长，第三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和就业中的作用越来越大，经过近两年在经济周期底部的探索，改革、创新和“一带一路”基本确立了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增长的三条动力来源。

回顾2015年的中国资本市场，可以用“波澜壮阔”来形容。上半年在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和从股市场新的融资杠杆工具的驱动下，股票市场出现了显著的大幅上涨，但是在6月份出现了以期货杠杆风险为诱因的股灾，整个市场经历了一场罕见的“洗礼”，直到在政府政策引导下，市场情绪逐步稳定后进行底反弹，并慢慢恢复。2015年在股市中出现的高解说“杠杆”、“配资”、“高估值”、“大价投”和“投买”等，其实背后都蕴含了同一个大逻辑，即流动性，这是影响2015年A股市场最大的因素，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回顾2015年的市场，虽然改进的风险管理（包括杠杆工具）加速了1.4次的波动，但是就长之长，市场还是为我们阐明地图下了两条最主要的投资主线：一个是改革红利，另一个是创新经济，这也是“新常态”下中国经济最强劲的两个支撑点。资本市场实际还是具有效地将其发现出来。

2015年本基金对于市场主要驱动因素和相应板块的投资机会做了前瞻性布局，通过平衡且灵活的组合配置，以及市场波动和主题轮动中的积极仓位调整获得了较好的回报。基金重点投资了受益于技术进步和制度红利的新兴产业，以及改革红利的新兴消费品、互联网+、等板块。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79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预期展望

展望2016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从宏观角度研判大势与从微观相结合的投资思路，从产业中观层面入手，做好阶段性的组合配置。从当前形势看，2016年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压决新行业的状况短期内预计难以好转，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需要期间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风险，国内主要资产的预期回报率水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调。同时受到美联储加息与人民币国际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较小于2015年，政治性在保持相对宽松的情况下，以结构改革的局面已经出现，2016年资本市场可能特别体现受人民币资产吸引且几乎唯一的投资国内实体经济资金或本之间的矛盾，以及高动性新投资动力的变化。

虽然宏观层面，但是我们看到中国政府立足于持续改革和创新拉动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的方针没有改变，相关配套政策还在逐步落地。因此，经济面临破裂陡峭的可能性不大，经济质量还在稳步提升，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慢慢成长，作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虽然股市的整体估值水平和流动性因素的影响起伏较大，但是优势企业的盈利能力在改革的推动下改革与创新两条主线：改革期中体现在从国企改革到供给侧改革，再到军队体制改革等广泛领域；创新期中体现在从技术创新到商业模式创新，再到金融行业创新等广泛领域，这些领域的变化将出现一系列新的投资机会，需要我们深根研究与布局。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在新的一年走过的整个位置，根据基本面趋势变化和企业盈利预期以及估值水平的涨跌，适时对各类投资机会保持密切关注，兼顾短、中、长期的投资机会与风险分散布局，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同时更加注重对于新兴产业中基本面具备显著支撑，或出现周期拐气好转的可验证的优质公司的投资机会挖掘。

综上所述，本基金希望通过管理人和板、期权的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加持续、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管理部的要求，成立了由分管基金会计核算的公司主管牵头，由基金会计、基金经理、风控、法律、监察稽核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以保证基金估值的合规性、合理性。

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负责其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的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其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业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107,412,369.88元，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6日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3,867,561.53元是对2014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分配向未实现的利润为107,412,369.88元；本基金已于2016年1月1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4元，总分配金额为318,728,262.8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3,867,561.5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意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期内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075,519.41	75,054,866.43
结算备付金	15,657,887.14	4,436,994.45
存出保证金	2,603,595.57	539,68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4,771,212.53	795,421,249.25
其中：股票投资	2,463,456,312.53	750,355,732.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314,900.00	45,065,51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42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38,814.32	18,654,841.26
应收利息	1,784,692.51	1,309,732.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997,861.74	641,1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43,830,003.22	896,058,48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4,754.29	2,326,584.83
应付赎回款	16,737,774.48	9,054,538.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93,158.57	1,208,101.16
应付托管费	582,193.11	201,350.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31,291.83	2,501,288.80
应交税费	813,062.36	813,062.3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41,960.31	1,388,673.65
负债合计	35,114,194.95	17,493,59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7,480,867.96	426,900,542.00
未分配利润	2,131,234,960.31	451,664,33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715,818.27	878,564,88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3,830,003.22	896,058,480.7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792元，基金份额总额1,041,945,327.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8,605,984.35	129,139,929.61
1.利息收入	4,981,331.15	1,695,160.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11,545.06	354,895.90
债券利息收入	2,936,278.26	964,478.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507.83	375,785.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2,218,197.06	122,945,381.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9,959,648.62	120,757,784.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6,635.39	66,77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35,183.83	2,120,822.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16,177.91	4,199,586.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90,278.23	299,801.04
减：二、费用	81,809,805.32	18,128,495.37
1、管理人报酬	30,333,026.19	7,705,162.38
2、托管费	5,055,504.35	1,284,193.8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5,940,766.05	8,732,287.89
5、利息支出	46,952.7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952.74	－
6、其他费用	433,555.99	406,85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796,179.03	111,011,434.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796,179.03	111,011,434.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900,542.00	451,664,339.26	878,564,881.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6,796,179.03	416,796,179.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0,580,325.96	1,306,641,993.55	1,657,222,319.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7,211,251.43	6,066,623,983.78	8,443,835,235.21
2.基金赎回款	－2,026,630,925.47	－4,759,981,990.23	－6,786,612,915.70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867,561.53	－43,867,561.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7,480,867.96	2,131,234,960.31	2,908,715,818.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511,437.31	159,482,108.68	353,993,545.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011,434.24	111,011,434.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389,104.69	196,763,616.75	429,152,72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7,590,487.81	368,924,519.01	786,515,006.82
2.基金赎回款	－185,201,383.12	－172,160,902.26	－357,362,285.38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92,820.41	－15,592,820.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900,542.00	451,664,339.26	878,564,881.26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221号文《关于核准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科翔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11月13日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日起，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对原基金科翔进行封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340278796，并终止基金登记机构为了持有人分额的登记编从。

2015年7月25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由“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报价系统有限公司报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基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报价系统有限公司报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6 税项

7.4.6.1 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对发行股票时上市流通股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股票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佣金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33,026.19	7,705,162.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27,537.08	568,699.5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55,504.35	1,284,193.8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81,667,217.18	47,973,806.6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4,976,567.48	181,667,217.1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81,667,217.18	47,973,806.6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4,976,567.48	181,667,217.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4%	31.75%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和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交易及持有期末基金份额的情况，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粤财信托	1,782,570.80	0.17%	1,782,570.80	0.31%
广发证券	2,034,821.38	0.20%	2,034,821.38	0.3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和天弘增利宝基金交易及持有期末基金份额的情况，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与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7,075,519.41	1,673,505.04	75,054,866.43	312,903.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协议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发行	197,604	1,363,467.60
广发证券	600978	宜华木业	配股发行	120,000	483,60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